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和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14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20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訂於113年1月31日召開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審議第4案之「達觀鎮C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因故取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9日海字第1130129001號函及本府113年1月24日新北環規字第113015525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經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單位)來函表示因故無法出席本次會議，故申請取消審查。
- 三、確認案及審議第1、2、3案會議照常舉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陳議員永福、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邱執行秘書庭緯、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達觀里辦公處

副本：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華大孫書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1552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審查意見表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與會委員互推

聯絡人及電話：張和臻，(02)29532111分機4104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陳議員永福、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以上為審議第1、4案)、邱執行秘書庭緯、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1、4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新店區華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遠觀里辦公處、海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聯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4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葉世禧君(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3案及確認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不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不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上午9時30分)。

(二)確認案：「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十次變更內容對照表(部分一般服務業變更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確認審查會(上午9時35分)。

(三)審議案：

- 1、「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上午9時40分)。
- 2、「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5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上午10時20分)。
- 3、「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施工期間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上午10時40分)。
- 4、「達觀鎮C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上午11時00分)。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另審議第1案，請機關代表委員依規定迴避。

三、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四、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上午9時整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3年1月30日(星期二)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規定，請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葉世禧君繳交審議案審查費新臺幣3萬4,000元整(變更內容對照表)。請於審查會前至本局繳納完畢，並於審查會前出示繳費證明文件。另依據上揭收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或認可程序，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請以每面兩頁印刷)。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

七、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mail至承辦人信箱(AL4757@ntpc.gov.tw)。

八、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

九、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

環保筷。

十、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https://reurl.cc/Z99M6a>，會議號為25156465505，密碼為29532111。

十一、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北市政務局對農林業局